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

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115 年 10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學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二條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，以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者，得於每年 5 月底前，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。甄選時程由本學程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 1 份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個人履歷資料檔案(內容可呈現：學經歷、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1 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，甄選評分項目及其配分如下：
(一)前五學期學業成績：50%。
(二)個人履歷資料檔案：50%。

五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招生名額之 40%。

六、為審查先修申請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審查小組 3-5 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者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送教務處存查。

七、學生取得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含延長修業)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八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研究生應修之學分，並於入學第一學期一週內辦理抵免手續，若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九、為擴大吸引他校學士班報讀本學程之意願，同意其他大學學生申請為預研生。每學期可透過校際選課方式修讀研究所課程。入學方式及抵免學分數比照第七點及第八點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須知權責單位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，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 115 年 11 月 12 日校長核准，11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